



“非遗后时代”的关注与守望

□本报记者 明江

2013年,对于“非遗”保护是非常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年。到今年,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至今整整1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也整整10年。

目前,我国已有37个项目入选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今年的6月8日,是我国第8个“文化遗产日”。

在中国,很多“非遗”项目处在少数民族地区,“非遗”项目中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非遗”保护的成果从某种程度上显示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的成果。

从不知“非遗”为何物到“非遗”成为中国人熟悉的词汇,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这10年之路走得如何?而10年之后,“非遗”之路又应该怎么走?

十年“非遗”:从有法可依到全民保护

在日前文化部举行的纪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颁布10周年论坛上,与会专家学者认为,作为较早加入公约的国家,我国近年积极开展各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全民保护”已经成为“非遗”保护中的宝贵经验。这些经验不仅对我国“非遗”保护和传承至关重要,也为“非遗”保护研究工作探索出了一条新路。

“依法保护”方面,2005年,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通过。从此,“非遗”保护步入“依法保护阶段”。出台相关法律,也是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相关数字显示,中央财政已累计投入21.0249亿元“非遗”保护工作经费,2013年专项经费计划投入6.6298亿元。目前基本完成了第一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调查的资源达87万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公布了3批共1219项国家级“非遗”项目。此外,命名了国家、省、市、县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了4批共1986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科学保护”方面,同时开展了抢救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一方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年老体弱的传承人进行全面的拍摄、记录,并及时形成档案、建立数据库;另一方面为了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活力,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等措施,进行生产性保护。目前文化部已命名了第一批4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为开展生产性保护提供了有效示范。同时,我国启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目前已设立了15个国家级生态文化保护区。“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10亿元试点建设100个非遗保护利用设施。

“全民保护”方面,从2006年开始,我国将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确定为“文化遗产日”,大力开展展览、展演、论坛、讲座等宣传展示活动,营造了全社会积极参与保护的浓厚氛围。近年来,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里恢复或举办了多项民俗文化活动,已连续举办4届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让民众有更多走近和认识“非遗”的机会,形成了自觉保护“非遗”的主动性。而“人人都是文化遗产的主人”,正是今年“文化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主题。

申遗成功后挑战仍在

自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至今,全球已有153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而《公约》批约速度之快,远远超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和通过的文化领域的其他公约。在不久前的非遗节召开的“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会”上,各国代表都认为,《公约》超快的批约速度正体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的原则。

今年的非遗节形成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新纲领《成都展望》。《成都展望》写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处在经济社会转型阶段的国家而言尤为宝贵,而且在全球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包含着规避冲突和解决争端的机制,这些机制可以为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同时,在帮助应对自然灾害,尤其是在灾后重建、恢复社会结构和文化认同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但文件同时也提出,未来的“非遗”保护工作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就在《成都展望》推出后不久,6月22日,第37届世界遗产大会投票通过中国云南哈尼梯田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这是我国第45处世界遗产地。但对于哈尼梯田来说,“成名”意味着挑战的真正开始。如何保护景观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要消失?如何避免商业化对遗产地带来的冲击?如何将保护管理与旅游发展更好结合?这些问题成为了当地政府的巨大挑战。

但文件同时也提出,未来的“非遗”保护工作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就在《成都展望》推出后不久,6月22日,第37届世界遗产大会投票通过中国云南哈尼梯田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这是我国第45处世界遗产地。但对于哈尼梯田来说,“成名”意味着挑战的真正开始。如何保护景观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要消失?如何避免商业化对遗产地带来的冲击?如何将保护管理与旅游发展更好结合?这些问题成为了当地政府的巨大挑战。

对比1997年就入选世界文化遗产的云南丽江古城,在申遗成功后的10多年间,选择了“以旅游发展反哺遗产保护”的模式。如今的丽江成为旅游业的宠儿,但原住民大量外迁,传统文化逐渐消失,活态文化的保护并不成功。因此,在红河哈尼梯田申遗成功后相关部门召开的专家座谈会上,如何兼顾保护和开发成为讨论的焦点。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不发展人山人海的观光式旅游,而更多的是发展一种体验式与参与式的旅游,让每个旅游者都担负起保护和传承哈尼梯田的责任”。众多专家则表示,能够真正留住梯田文化体系得以世代传承的哈尼原住民,才是哈尼梯田申遗成功的意义所在。

而在非遗保护的10年中,“申请热”和“保护冷”一直是不容忽视的现象。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王文章表示,政府主导主要体现在立法、规划、指导和经费投入方面,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作为传承主体,社会有关机构等作为保护主体,应该在保护工作中发挥根本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社会公众要不断树立起自觉参与保护的意识,共同从舆论和实际工作中推动保护工作的开展。社会公众自觉参与保护的积极性,决定着“非遗”保护的成效。

比如2009年被联合国正式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侗族大歌可谓侗族文化的一张名片。除了当地的政府部门积极想办法,各种民间团体如侗族文学学会,也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和传承工作。侗族文学学会从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起,就

一直致力于侗族大歌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随着时代变化,相关负责人表示,侗族大歌的保护必须进行战略转变,就是不仅要巩固侗族大歌的基础、原生地——侗寨,而且要走出侗寨,走出国门,放声电视,飞歌网络。他们协助组建了农民大歌队,组建京城侗族大歌队,带队到北京、广西等地演出,还漂洋过海,到日本演出,使侗族大歌这几年名声在外。

公众和民间团体的自觉保护意识正是“非遗”的希望所在。

“非遗后时代”应更关注守望者

在中国民协日前举办的“呵护传承人、关注守望者——非遗后时代民间文化传承的实践与思考”理论研讨会上,专家们把走过10年之路的今天命名为“非遗后时代”。在冯骥才看来,从中国民协在2003年启动了民间文化抢救工程到今天,“非遗”保护工作已经进入了新的时代:“前10年,我们通过全国对56个民族、960万平方公里进行全面的地毯式调查,经过了抢救、保护、整理和建设,基本上摸清了‘非遗’的家底,建立了一个初具系统的保护体系。完成之后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就是‘非遗后时代’。我们应该想想,‘非遗后时代’我们应该做什么?”

专家们认为,进入当前社会文化转型的重要时期,传承人才是“非遗”保护事业真正的主题和主角。如何发挥传承人的作用,怎么更好地激发他们的创造活力,促进传承,是真正实现保护的重要举措。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李屹表示,传承民间文化遗产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只有保护好民间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才能使民间文化遗产永续传承。因此对民间文化的保护首先要落实到对传承人的保护上。

中国民协副主席曹保明认为,虽然“非遗”的相关法规出台之后使“非遗”保护有法可依了,但目前的法律条款只从个人的角度保护,不注重从集体和国家的角度保护。比如现在在日本、韩国大量沿用中国的东西,造成我们很多民间文化无法保护。所以“非遗”保护应该从国家层面来考虑,才能有效地保护传统民族文化的生态系统。还有专家提出,目前的法律管的是大的原则性问题,但是细致的法规性保护还没有,操作性很弱。

冯骥才表示,在“非遗后时代”村落消失、传承文化的变异和传承人的认定等问题都值得关注。“从2000年的360万个到2010年的271万个,10年间中国一共消失了90万个村落。我们的“非遗”项目大部分在村落里面,少数民族的文化也基本上是在村落里面,而不是在城市里面。村落承载着文化,如果村落没有了,少数民族文化也就没有了。此外,人离开本土主要进入城市里面,在市场或者旅游景点谋求生路,因为商业的要求,就产生了文化上的变异,比如剪纸变成机器刻了。另一方面,代表性的传承人一旦认定以后,原来那种团体的传承,就变成个人的传承,这种单线传承把保护工作的成败存亡放在一个人身上,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自此,冯骥才认为,政府对于非遗的管理和帮助传承人要有承担,传承人自己更要有责任感。

专家表示,在“非遗后时代”,应该真正从重申报转向重保护的思路,关注传承人的现状和今后的发展,关注民族文化的守望者就是关怀民族文化的根脉、民族文化的种子。



本报讯 日前,“国家人文地理微电影《图腾之旗》之沧源佤族篇在北京举行了首映式。导演杨蕊携主创亮相,向观众介绍了台前幕后的故事。这部微电影将采取在线点播的方式与观众见面。

该影片由云南沧源县委宣传部全资投拍,以独特的类型叙事手法、极具风格的视觉造型和色彩倾向讲述了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民间故事。影片取材于云南沧源县的民间传说:很久以前,佤族英雄江三木落受命护送本族圣物到巴绕克神坛,鼓神梅绕格一路随行,期间历经苦难,但英雄不退缩不踌躇,意志坚定地要把圣物送到了目的地。圣物里装满了的掌管童贞与热情的种子,在春天,让英雄江三木落的精神一直传承至今。在现代的“摸你黑”狂欢节的人群中,我们依然可以感受到这个民族火热的童年激情。

影片无对白,超越了语言和文化的障碍,如一首宏大的视觉交响诗,勾勒出南方世界的奇观丛林。伴随影片主人公江三木落的护宝历险之路,观众充分领略了沧源的钟火房古林、芒来峡谷、糯良黑石林等神秘苍远的奇绝风光,感受了原始部落符号信息庞大的图腾文化。有专家认为,这是一部拍给全世界对绿色饥饿的眼睛的影片。该片主创团队阵容强大,导演杨蕊曾凭借电影《毕摩纪》(翻山)入围第60届柏林电影节“青年论坛”单元及入围各大国际电影节。

国家人文地理微电影《图腾之旗》是在国家民委和国家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由北京华映世纪民族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承制的大型民族微电影系列,由北京国际电影节民族电影展主席牛颂总策划和策划的主题性系列微电影创作计划,该系列计划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取材,按商业类型叙事精心创意,做有视觉冲击和文化震撼性的精品电影,让古老民族文化与现代性交融,让民族风情回归主流视野,让新文化精神滋养全体国民,为今天的电影市场做民族题材的类型化的有益探索。(民文)

国家人文地理微电影《图腾之旗》沧源佤族篇首映

让民族奇情回归主流视野

鲍义志、祁建青、衣郎、李占忠、李富梅是青海的土族作家。在第四届青海省土族文学研讨会期间,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杨春等人就土族文学创作的相关问题对这5位作家进行了采访。

“写出民族骨子里的性格”

——土族当代作家访谈



李富梅:我喜欢阅读。阅读时获得的那种快感,是其他任何东西不能够代替的,而且它会使我那脆弱的内心变得强大。国外的,我比较喜欢伍尔夫的作品;国内的,我比较喜欢赵玫的作品。在她们的小小说里,时间和情节是可以随意切割的,她们的笔触深入到人物的内心世界,表达了思想的复杂性。我喜欢那些精致的、不俗气的作品。至于女性写作,我觉得一定要写出某种情境下女性真实的生存状态,不能流于表面。

问:通过作品,主要想表达什么?

鲍义志:我3岁时到农村生活,虽然后来又回城市,但是在农村看到了当时女性身上所带有的重重枷锁,对她们寄予了深深的同情。在当时,那里的女孩在18岁之前都不允许出门和社会接触,只能待在家里做家务活和针线活,婚姻基本就是父母之命。有时候,不幸的婚姻使她们陷入困境,有些女孩子甚至跳河自杀。这些来自现实生活的人和事都会体现在我的作品中。但是,小说毕竟是虚构的,其中的人物和场景都是经过提炼的,很难找到真正的原型。对我来说,这些虚构的场景和真实的场景一样,对我的冲击非常大。比如小说《最后一盘水磨》中,磨坊的失去令我百感交集。

祁建青:青海是大面积的高原,地广人稀,因此也相对较少地受到破坏,保持了自然原始的状态。面对自然万象,你内心就会不自觉地充满一种崇敬

之情。所以,我的作品里写人不多,写故事也很少,主要描写自然。我觉得,大物质上必有大精神,大精神上必有大彻悟。比如,青稞、油菜花等这些农作物,它们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具有高贵、纯洁的精神。我试图在作品中表达对它们的感恩之情。还有那些大河的源头,我心中对它们充满崇拜。这些事物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我们从中可以挖掘出深刻的象征意义。

衣郎:我准备一本诗集,叫作《蓝调的刀锋》。“蓝调”是一种音乐,它是低沉的、哀怨的,接近大地的。这和我创作风格、我的心情十分吻合。“刀锋”可以用来挖掘,我希望通过挖掘自己周边可触可感的事物,达到一种神性的交流。我把凳子、桌子也当做自己的朋友,我觉得它们也是有思想的。另外,我的诗歌写作百分之九十都是在晚上完成的。夜深人静,一切浮躁远离,我才能更加真实地接触到社会的现实、祖国的大地。

李占忠:我写的作品大多与农民的生活有关。我在内心把自己当做一个农民,而不是一个教师。比如短篇小说《哀怨的恋歌》,我写了一个农村妇女的哀怨。主人公从小学已经结婚了,但是对自己的婚姻非常不满意。而刘磊匠也遭遇了同样的情形,于是两个人互相有了一点爱慕之心。有一次,女主人公去寻找刘磊匠,见到了刘磊匠的媳妇,她觉得,这是一个憨厚善良的女人,婚姻也不太幸福,甚至比自己还惨。于是,她想到自己的丈夫毕竟不是一个很坏的人,对自己还是十分尊重的,所以回归到自己的家庭。这个小说在当时是有原型的,只是我进行了一定的加工和想象。我想,我的作品就要把来自现实

实生活的感悟表达出来吧。

问:“民族身份”对创作有没有影响?

鲍义志:现在少数民族文化面临的冲击很大,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积极接受其他民族文化中好的东西,另一方面要继续秉承本民族丰富的文化传统。就我个人来说,我喜欢“花儿”,不仅喜欢听,更喜欢唱。花儿是青海高原人表达丰富感情的载体,我曾经到处收集各种版本的花儿集,它是文学写作者们可以借鉴的重要资源。另外,我觉得,民族文学不仅要渲染一些外在的民族景观,还要写出民族骨子里的性格。

祁建青:土族原来是马背上的游牧民族,在不断地迁徙中逐渐接受了汉文化。就我自己来说,父母结婚以后,就离开家乡,去了新疆,后来又回到西宁,我是在城市里长大的,对本民族的东西了解得不够深入。但在小学和中学的时候经常回到家乡,近距离地了解了一些事情,像《土炕味道》《瓦蓝青稞》等作品,就体现了一定的民族性。

衣郎:我的作品也写了很多关于土族文化的东西,但是这样的书写不断地受到挑战。现在的工业文明破坏了一些民族的文化,生活越来越程序化,破坏了我们的心灵的家园,纯真的诗意越来越被消解了。而且,土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民族传统文化的保存就更困难。我们现在接受的教育,我们的穿着、我们的语言,逐渐被同化,所以要写土族的东西,很多时候只能在回忆中去抒写。

李富梅:我觉得作为一个作家,不应该局限于自己民族的东西,应该回归“人”。只要有触动自己内心的点,都可以由此深挖,不必有太多的拘泥。

问:您对土族文学现状的看法和期待是什么?

鲍义志:土族的人口不多,搞文学创作的人更少,情况并不乐观。而且,现在的文学不像上世纪80年代那样,带有诸多的社会功能,文学已经回归到它自身。这可以说是一件好事,但不得不承认,现在愿意看纯文学的人越来越少了。所以,希望更多的土族作家一起努力写作。

祁建青:长久以来,我都觉得土族文学的创作空间很大。我们这个民族从辽西迁徙到内蒙古,又接着到宁夏、青海,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值得我们不断地去挖掘和思考。现在有人在做这方面的研究,也希望有作家从文学的角度去加以表现。

李占忠:土族的作家写诗歌的比较多,写散文的也不少,但是写小说的太少。小说相对难写一些,而且写出来之后要发表也很难。现在进行长篇小说创作的土族作家太少了。好在近几年青海省作协在这方面比较重视,加大了扶持的力度。希望年轻的土族作家能够写出越来越多优秀的作品。

(采访:杨春、钟进文、阿荣、胡艳红、孔林林、姜可欣)

少数民族当代作家系列访谈(四)